

湖北经济学院教职工因公临时出国（境）信息公示

编号：2016— 011 号

出访团组名称	湖北经济学院荷兰团				
团长姓名、所在单位、职务、职称	邱秋，法学院，院长，教授				
出访人团组成员	所在单位		职称（职称）		
邱秋	法学院		教授		
出访国家或地区	荷兰				
拟访日期（含离、抵境日期）	2017年7月10日—8月14日	天数	35	人数	1
出访目的及预期成果	<p>作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长江流域立法研究》的项目执行人及子课题《域外流域立法研究》的负责人，应荷兰乌特勒支大学邀请，拟于2017年7月10日—8月14日赴荷兰乌特勒支大学（Utrecht University）水法、海洋法和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进行学术访问，完成项目研究任务。邱秋教授拟在荷兰停留35天，所需经费由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长江流域立法研究》项目承担。</p> <p>本次交流的主要内容是讨论共同承担水事相关重大项目相关事宜；与中心研究人员研讨乌特勒支大学水事研究的最新进展以及当前荷兰水法研究现状；为访问单位开展中国水法相关学术讲座；商榷法学院、湖北水事研究中心与乌特勒支大学水法、海洋法和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联合进行水事法领域合作研究的可行性。通过以上交流活动，推进域外流域立法研究，</p>				
邀请单位情况介绍	<p>乌特勒支大学是荷兰综合实力最强的大学，也是欧洲最好的研究型大学之一。2012年，其排名为荷兰第一，欧洲第六，世界第三十六。乌特勒支大学一直以强大的研究实力，高质量的教育水准，和良好的学术声誉而享誉欧洲。该大学水法、海洋法和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是欧洲水法、海洋法以及可持续发展研究领域最权威的科研机构之一，该机构以开放的国际合作机制，注重将水和海洋法律政策研究应用于实践的务实研究风格闻名于世，该中心研究团队长期向各类国际组织、欧洲委员会和荷兰政府和私人相关机构提供咨询意见，并广泛参与联合国以及各类国际组织的政策咨询活动，是欧洲水法研究的一股重要力量。</p>				
经费来源及拟支出金额	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长江流域立法研究”，87000元以内。				

<p>出访任务及日程安排 (包括出访途经城市线路安排)</p>	<p>2017年7月10日(第1日)由北京飞阿姆斯特丹南方航空 CZ3117-738, 北京转机南方航空 CZ767(整个航程 14h45m), 下午四点到达阿姆斯特丹, 再由阿姆斯特丹乘坐火车到乌特勒支。</p> <p>第一周 地点: 乌得勒支 了解受访学校、研究中心的基本情况; 基本了解荷兰法治体系的基本情况; 交流荷兰环境法的立法现状及其新发展; 交流荷兰国内水事立法情况; 交流荷兰与其他欧洲国家合作进行流域治理的国际立法与实践; 介绍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长江流域立法研究》的基本情况。</p> <p>第二周 地点: 乌得勒支 交流荷兰的流域治理法律、政策基本情况; 重点交流荷兰流域治理中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的权力分配、流域管理相关部门之间的权力分配, 以及其他流域管理的措施及其实际实施效果; 交流中国环境保护、环境法治的基本情况; 介绍中国近年来环境立法的新发展; 交流中国水事立法, 特别是流域水事立法的情况;</p> <p>第三周 地点: 乌得勒支 交流国内长江流域治理立法现状、流域治理的理论与实践发展情况; 重点研讨长江流域立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围绕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长江流域立法研究》, 借鉴荷兰等欧洲国家的先进经验, 研讨长江流域立法的定位、性质、权力划分、管理体制建构等重点项目所涉基本问题。</p> <p>第四周 地点: 乌得勒支 围绕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长江流域立法研究》, 研讨长江流域立法的基本框架结构、基本法律原则、重要的法律制度、法律机制、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 研讨并形成《长江法》(专家建议稿)的初步文本; 就《长江法》(专家建议稿)的初步文本进行进一步研讨; 在此基础上, 形成《长江法》(专家建议稿初稿)。</p> <p>2017年8月14日(第35日) 地点: 乌得勒支 移动: 乌得勒支——阿姆斯特丹——北京 上午, 乘坐火车从乌特勒支到阿姆斯特丹, 乘坐中国南方航空 CZ6585 当晚9点55分抵达北京, 再转中国南方航空 CZ345 抵达武汉。</p>
<p>事后汇报</p>	<p>请在回国后1个月内向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汇报上述公示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并提交报告。</p>
<p>公示期7天, 如有异议, 请于2017年4月13日下午5:00前请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港澳台事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7-81973996</p>	

请在此处粘贴邀请函扫描件：



Universiteit Utrecht

Achter Sint Pieter 200, 3512 HT Utrecht The Netherlands

Faculty of Law, Economics and Governance

Institute for Jurisprudence,
Co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Law (JCA)

Prof. Qiu QIU
HuBei Water Affairs Research Centre, Hu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No 8, Yangqiao Lake Road, Canglong Island High-tech Developing zone,
Jiangxia District, Wuhan, Hubei Province

Visiting address
Achter Sint Pieter 200
3512 HT Utrecht

Our reference SBR/MvR/CdD/170310
Telephone 030 253 9352
E-mail h.vanrijswick@uu.nl
Website www.uu.nl

Date 10 March 2017
Subject Invitation letter

Dear Prof. Qiu QIU,

Through this letter I would like to invite you to visit our research centre UCWOSL during the period of 2017.07.10-09.10, for the purpose of discussing research cooperation strategies and the future possibilities of co-projects application. I look forward to your visit.

Yours sincerely,

Professor Marleen van Rijswick
Research leader Utrecht Centre for Water, Oceans and Sustainability Law